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潮小字第1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訴訟代理人 陳智暄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蘇爾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14日15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屏東縣○○鎮○○路○○○ ○○號房屋旁停車格倒車時，不慎擦撞停放於復興路103之7號房屋前，為訴外人蘇建平所有，並由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右前門及右後門受損，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6,930元（零件2萬1,930元、鈹金7,000元、烤漆8,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理賠之維修費用與被告擦撞系爭車輛之位置

不同，被告車輛係擦撞倒系爭車輛之右後門，但理賠卻有賠到右前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車輛倒車擦撞致右前門、右後門受有損壞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金健汽車修護有限公司維修明細表、光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1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8至33頁），堪信為真實。則被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倒車，卻疏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上系爭車輛右門，被告應有過失，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被告雖抗辯其僅擦撞系爭車輛之右後門，並未擦撞到右前門等語，惟據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調取之本件事故資料，其中自系爭車輛之受損照片觀之，系爭車輛之右前門及右後門均已凹陷，且系爭車輛之車主蘇建平於警詢時亦稱：第一撞擊部位右邊的前門及後門，我的車輛車損為鈹金凹陷掉漆等語，有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及蘇建平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32頁），堪認系爭車輛受損之部位為右前門及右後門無誤，是被告抗辯僅撞擊系爭車輛之右後門，並未撞到右前門等語，並非可採。

(二)次查，本件事故之發生，固因被告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所致，惟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係停放在屏東縣○○鎮○○路○○○○號房屋前，該處並未劃設停車格，駕駛人本不得隨意在該處停車，蘇建平將系爭車輛停放該處即會造成停放在停車格之其他駕駛人倒車時碰撞之風險，是系爭車輛停放在未劃設停車格之處所，致遭被告所駕駛之車輛撞擊，蘇建平就本

01 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綜觀上開情節，並參酌肇事
02 經過、事故現場情形、二車撞擊位置及相關證據資料互核以
03 觀，認蘇建平與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分擔，以各負擔30%、
04 70%之過失責任為當。

05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6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7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8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
09 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1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2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13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3萬6,930元（其中零件費
14 用2萬1,930元、鈑金費用7,000元、烤漆費用8,000元）
15 ，有金健汽車修護有限公司維修明細表、光良交通器材有限
16 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
17 是原告以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
18 部分予以扣除，始為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9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20 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21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22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
23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4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5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6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4月，迄
27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11月14日，已使用2年7月，則零
28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2,488元【計算方式：
29 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1,930÷（5+1）÷3，
30 65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31 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1,930－3,655）

× 1/5 × (2+7/12) ÷ 9,4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21,930 - 9,
442 = 12,488】，加計毋庸折舊之烤漆費用 8,000 元、鈹金
費用 7,000 元，則修復費用總計為 2 萬 7,488 元【計算式：
萬 2,488 元 + 7,000 元 + 8,000 元 = 2 萬 7,488 元】。

(四) 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
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 70% 及蘇建平應負擔之過失責任 30%，
則依過失相抵之法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1 萬 9,2
42 元 (計算式：2 萬 7,488 元 × 70% = 1 萬 9,242 元，元以下四
捨五入) 。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給付原告 1 萬 9,242 元，及自 108 年 9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依職
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
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8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
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1,000 元 (即第一審裁判費)
，而原告之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
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 3 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官 李育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 佳